
當紅娘的拿俄米

(經文：路得記三 1-5)

- 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「女兒啊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」
2 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？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；
3 你要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，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。你等他吃喝完了，
4 到他睡的時候，你看準他睡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」
5 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」

(一) 楔子

1. 路得記第三章是整本路得記的高潮。大概可以分為三大段，描述路得與波阿斯三個不同階段的發展。內中有不少是當時猶太人的風俗，比較難明。但我們試從這幾段經文弄清楚其中的來龍去脈，及路得記主旨之所在！
2. 第三章可分為三大段或三幕：
 - ★ 三 1-5 - 是描述拿俄米與路得的對話，地點是發生在她們的家中。拿俄米當起紅娘來，教導路得如何接近及向波阿斯提親。
 - ★ 三 6-15 - 這一段是講述路得如何遵守拿俄米的指導，靠近正在睡夢中的波阿斯(v.6-7)及當波阿斯醒來，路得向他提親及波阿斯的反應(v.8-13)。由此至終，我們都可以看到路得的順服態度。隨後便是波阿斯對路得的囑咐(v.14-15)。
 - ★ 三 16-18 - 這一段又是路得與拿俄米的對話，並囑咐路得即管安然等候，靜候佳音。

(二) 拿俄米的心願(v.1)

1. v.1 「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：「女兒啊，我不該為你找個歸宿，使你享福嗎？」
與前二章不同的地方，這一章(幕)是沒有楔子的，一開始拿俄米就單刀直入講出她的心願：「女兒啊，我不該為你找個歸宿，使你享福嗎？」這裏所說「找個歸宿」是指安全(security)之處，也即是一個好的歸宿。事實上，早在一：9 時，拿俄米那時還在摩押，就對她兩個媳婦說：「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」這裏所謂「平安」，正是三 1 所說的「安身之處」。她以為兩個媳婦可以在摩押之地找個好的歸宿，現時路得決定跟隨她回伯利恆，拿俄米同樣的表明她心意，為路得預備好一個安身之處。然而，這裏卻有一個非常有趣的情況，在一：9 拿俄米所用「安全」一字是陰性的，但在三 1 卻是用陽性的(同一個字，但一是陰，一是陽)，究竟這又有沒有特別意思呢？我答案：肯定有！何以見得？我們只要比較兩者便看到它們的分別。在一：9 拿俄米雖然表明她的心願，希望兩個媳婦都找到好的歸宿，但她却是無能為力，什麼也不能作。「我還能生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？」換言之，她只是一個願望，但沒有能力可作什麼，。但如今(三：1)則不同了，她換取一個非常積極的態度。「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，使你享福嗎？」她不但積極，而且更認為這是她的責任，一個陽性的字，是帶有比較肯定和積極的涵意。

(三) 作紅娘的婆婆(v.2-5)

1. v.2-5 「你與波阿斯的女僕常在一處，現在，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人嗎？看哪，他今夜將在禾場簸大麥。你要沐浴抹膏，穿上外衣，下到禾場，一直到那人吃喝完了，都不要讓他認出你來。他躺下的時候，你看準他躺臥的地方，就進去掀露他的腳，躺臥在那裏，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。」路得說：「凡你所吩咐我的，我必遵行。」

開宗明義，拿俄米坦白講出她的心意，她對路得說，那波阿斯原來是「她們」的親屬。留意，拿俄米不是說，波阿斯是我的親屬，而是說「我們(包括路得在內)」的親屬。在二：20 拿俄米稱波阿斯為「至近的親屬」，這個字英譯作 bene factor 或 kismen-redcemen。但如今卻稱波阿斯為親屬，我想其意甚清楚。按猶太人習例，這親屬可以承擔那逝世之親屬之責任，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娶他的遺孀為妻子。

2. 拿俄米竟有此心意，她就為路得獻上一個周詳的計劃，怎樣向波阿斯表明其心意。

- ★ 時間：今夜
- ★ 地點：在大麥場上(即波阿斯之場)
- ★ 行動：
 - 先沐浴抹膏
 - 換上衣服
 - 下到禾場上，但不要使人認出她來
 - 等波阿斯吃喝完晚飯後，到他睡的時候就去到他睡的地方
 - 看準他睡的地方，掀開他腳上的被，躺臥在那裏
 - 其餘的不用擔心，波阿斯會告訴路得怎樣作

3. 究竟這是一個怎麼樣的計劃呢？在我們看來，是有點「唐突」和「冒險」，因為人家知道必以為路得是個壞女人？為什麼拿俄米會獻如此的一個計呢？

- ★ 首先，拿俄米吩咐路得先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。原來按猶太人習俗，一個寡婦，必須為她的亡夫哀慟、不沐浴、不抹膏，以表悲傷。拿俄米之所以如此吩咐路得，是表明那哀傷的日子已成過去了，不用再披麻帶孝了！
- ★ 拿俄米吩咐路得下禾場，不是直接向波阿斯表明心意，而是叫她耐心等待他吃喝完了，並且睡的時候，才有所行動。
- ★ 拿俄米吩咐她掀開他腳上的被，並躺在那裏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首先，我們要了解「腳上的被」是什麼？不同的釋經學者有不同的解釋。有些甚至以為這是一種非常親密的關係描述。但這種解釋沒有可能，因為這是拿俄米的提議，而非描述他們當晚所發生的情況。Robert Chisholm Jr. 則以為這是猶太人求親的一種方式，因為當一個女子掀開一個男子腳上的被，若男子願意接受，他就會把衣襟遮蓋她。這正是 v.9 所描述的情況。
- ★ 所以，拿俄米對路得說：「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。」

4. 我相信這樣的解釋是比較合理的，由此可見，拿俄米是有一個周詳的計劃，從一個「六神無主」、「抑鬱」的情況中脫穎而出，為她所愛的媳婦定下一個既大膽又得體的計劃。這可



說是「拿俄米」的人生轉捩點，她的改變，亦帶來路得整個人生的改變。

5. 事實上，當我們在絕望、抑鬱、無望之際，我們周圍的人也深受影響。但當拿俄米改變其心態，她不但是自己改變了，她身邊人也會改變！這是「生命影響生命」的一個明證。

(四) 默想

1. 你有沒有像拿俄米這樣的經歷，內心絕望、抑鬱、無助及苦澀，你周圍的人會有何影響呢？
2. 你又有沒有像拿俄米這樣的經歷，當你改變內心的態度，轉為積極時，你身邊的人也深受影響呢？

